

服飾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七日經(82)商二三一五〇〇號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經 83 商二〇三八六七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83 商二一六一九五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〇九三〇二一〇八七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商〇九五〇二四二三八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經商第〇九五〇二四三二五四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濟部經商〇九六〇二四〇三四五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經商一〇三〇二四〇一七〇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〇四八四〇號公告修正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 (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 (二) 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 (三)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服飾之標示方法：

- (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 (二)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三)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 (四)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 (五)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七、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